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〔2019〕45号

关于成立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的 通 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2019年11月8日校务会研究决定，成立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，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分管实验室工作校领导

成员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发展规划处、教务部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财务处、人力资源部、总务部、学科建设处、国有资产与合同管理处和现代分析与计算中心主要负责人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章程

中国矿业大学
2019年11月13日

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1月14日印发

附件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仪器设备管理等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负责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仪器设备管理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审议、审定等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委员会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，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，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，并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，办公室主任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兼任。

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应成立基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，主要负责本单位实验室重大事项的论证、审议、评定等工作。

第三章 主要职责

第五条 委员会负责审议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仪器设备管理等工作的规划、方案和评价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；
- （二）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方案；
- （三）审议学校实验中心设置与调整；
- （四）审议学校仪器设备管理政策、配置规划；
- （五）审议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政策、绩效评价；
- （六）其它重大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六条 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，会议由主任主持，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时，可委托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代为主持。会议议题经主任审议同意后，由办公室负责会议通知。

第七条 凡提交委员会各类会议的议题，应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，并附有翔实论证材料，在会议前一周提交委员会主任批准。

第八条 会议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采用投票方式表决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一半为通过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可以根据会议议题内容，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学院（实验中心）负责人列席会议，对涉及的议题内容做出陈述、解释和说明。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做出的决定，如有异议，在一周内向委员会提出复议。经半数以上委员同意，方可召开会议进行复议。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。

第十一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表决时，经主任同意，可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由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记录，并将会议纪要于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报请委员会主任签发。如无涉密内容，面向校内公开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工作规则，履行本单位与学校委员会相对应的职责。

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